

**民宿管理辦法各相關主管機關應辦事項暨業務職掌分工表**  
(稿)

項次	工作項目	主辦單位	備註	
一	訂定特色民宿須符合之條件項目	觀光主管機關	§6	
二	受理民宿申請設立登記案件		§13	
三	審查及實地勘查	觀光、都計、地政、建管、衛生、消防、警察、環保或國家公園、農業、原住民主管機關（就審查事項無關者免邀集）	§13 §15	
四	收取證照費	觀光主管機關或出納單位	§13	
五	製發民宿登記證及專用標識	觀光主管機關	§14	
六	受理民宿經營者申請變更、暫停經營及申報復業登記		§18 §19	
七	按月向交通部觀光局陳報民宿設立及變更資料		§18	
八	受理民宿經營者申請補發或換發登記證		§20	
九	督導民宿經營者投保責任保險		§21	
十	民宿經營者自訂客房定價備查及管理		§22	
十一	督導民宿經營者將房間價格、旅客住宿須知及緊急避難圖置於客房明顯光亮之處		§23	
十二	督導民宿經營者依規定掛置民宿登記證及專用標識		§24	
十三	督導民宿經營者辦理旅客登記及管理		觀光主管機關、警察機關（構）	§25
十四	督導民宿經營者合法經營事項		觀光、建管、消防、衛生、警察等相關主管機關	§27
十五	督導民宿經營者環境衛生之維護及公共安全之確保		觀光、衛生主管機關	§28
十六	督導民宿經營者協助治安維護之通報		觀光主管機關、警察機關（構）	§29
十七	督導民宿經營者提報每月客房住用率、住宿人數、經營收入之統計資料及彙陳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主管機關	§30	
十八	舉辦或委辦民宿輔導訓練		§31	
十九	優良民宿經營者獎勵或表揚（轉核）	觀光、各相關（農業、原住民、國家公園、國家風景特定區）主管機關	§32	
二十	定期或不定期檢查、訪查	觀光主管機關（得會同各相	§33	

		關主管機關)	
二十一	違反發展觀光條例、民宿管理辦法 之行政處罰	觀光主管機關	§35